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通過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的方式對有關議案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無任何修改。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Martin Kriegner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起生效，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茲提述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的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並通過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的方式對有關議案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無任何修改。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6,599,85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其中1,361,879,855股為A股股份，734,720,000股為H股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為2,096,599,855股，除本公司回購專用帳戶中的1,649,977股股份外，本公司其它股東對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的投票並不受任何制約。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欲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的出席詳情如下：

1、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5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4
H股股東人數	1
2、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322,612,624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862,184,970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460,427,654
3、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3.1334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1.1554
H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21.9780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徐永模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八人，全部出席，及全體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載列於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已以投票的方式，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正式通過。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實行累積投票制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其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效投票權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是否通過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 Martin Kriegner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 313, 627, 205 (99. 3206%)			是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改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2022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報酬的議案》	1, 320, 562, 071 (99. 8450%)	509, 053 (0. 0385%)	1, 541, 500 (0. 1165%)	是

第1項決議案的表決及計票結果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由於董事候選人的票數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全體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該候選人已被選舉為董事。由於出席會議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總數超過二分之一票數贊成上述第2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湖北松之盛律師事務所韓菁律師、梅夢元律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擔任見證人。根據湖北松之盛律師事務所所提出之法律意見，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Martin Kriegner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起生效直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根據公司章程，Martin Kriegner先生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Martin Kriegner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之附錄內。本公司已經與Martin Kriegner先生簽署書面委任函，確認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Martin Kriegner先生將會於任期內從本公司獲發董事薪酬。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歡迎Martin Kriegner先生加入董事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及附錄簡歷所披露者外，Martin Kriegner先生：(1)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3) 除於上文披露作為豪瑞集團之高管外，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4) 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及附錄簡歷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Martin Kriegner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其中第(h)至(v)節）的任何規定提請股東注意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3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

附錄：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Martin Kriegner先生之履歷

Martin Kriegner先生，男，1961年9月出生，畢業於維也納大學，獲法律博士學位，並於維也納經濟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0年加入豪瑞集團，1998年任奧地利業務的CEO；2002年起先後擔任印度業務的CEO、亞洲區域水泥業務區域總裁；2012年任拉法基印度水泥、骨料、混凝土業務CEO；2015年7月任豪瑞集團中歐區域經理，2016年任印度區域負責人。2016年起擔任豪瑞集團執行委員會委員，負責豪瑞集團亞洲、中東和非洲區域業務，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公司董事。

Martin Kriegner先生在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包括在孟加拉吉大港證券交易所（交易代碼：LHBL）和達卡證券交易所（交易代碼：LHBL）上市的LafargeHolcim Bangladesh Limited、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HLCM）上市的Holcim Philippines, Inc.和在摩洛哥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LHM）上市的LafargeHolcim Maroc S.A. Martin Kriegner先生也是在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ACC）和印度BSE（股票代碼：ACC）上市的ACC有限公司和在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AMBUJACEM）和印度BSE（股票代碼：ACC）上市的Ambuja水泥有限公司的董事。